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

闽工信规〔2024〕15号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 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政策文件的通知

各设区市工信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经发局，各派出机构、直属单位：

按照省司法厅有关要求，经征求相关单位同意，决定废止和修改一批我厅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文件，具体事项如下。

一、废止 17 件文件

1.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促进当前全省工业稳定增长有关措施的通知（闽工信联运行〔2023〕15号）

2.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促进 2023 年一季度工业生产稳定运行有关措施的通知（闽工信联运行〔2022〕44 号）

3.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促进 2022 年一季度工业生产稳定运行有关措施的通知（闽工信联运行〔2021〕137 号）

4.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稀土及关联产品生产应用奖励办法》的通知（闽工信法规〔2021〕118 号）

5.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福建省推进船舶和海洋工程装备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2021—2023 年）的通知（闽工信联法规〔2021〕87 号）

6.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商务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校园服饰产业发展的意见（闽工信法规〔2021〕48 号）

7.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福建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关于出台福建省技术改造项目融资支持专项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闽工信投资〔2021〕47 号）

8.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工业旅游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

年)》的通知(闽工信法规〔2021〕41号)

9.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保障2021年“两节”期间工业生产稳定运行有关措施的通知(闽工信运行〔2021〕4号)

10.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现代物流业实施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行动方案的通知(闽工信服务〔2020〕128号)

11.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福建省制造业设计能力提升专项行动计划实施意见》的通知(闽工信服务〔2020〕89号)

12.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推进民爆物品行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的通知(闽工信法规〔2019〕141号)

13. 福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福建省商务厅关于印发加快我省物流园区发展促进物流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闽经信服务〔2017〕194号)

14. 福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服务型制造公共服务平台培育和扶持实施细则》的通知(闽经信服务〔2017〕181号)

15. 福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福建省服务型制造示

范企业培育和扶持实施细则》的通知(闽经信服务〔2017〕152号)

16. 福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加快推进主辅分离积极发展服务型制造资金扶持和奖励实施细则的通知(闽经信服务〔2017〕141号)

17. 福建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盐田保护区划定与勘界工作的意见(闽经贸消费〔2013〕698号)

二、修改2件文件

(一) 对《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钢铁行业差别电价资金使用规定>的通知》(闽工信规〔2022〕13号)作出修改

删除第七条“将省内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并退出高炉设备的项目在享受炼钢产能等量置换和按固定资产投资额的5%给予奖励的基础上,每个项目给予不超过500万元一次性奖励”中的“省内”。

(二) 对《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关于促进我省氟化工产业绿色高效发展的若干意见》(闽工信石化〔2018〕29号)作出修改

1. 删除第四大点(一)“对新引进固定资产投资5亿元以上

（含 5 亿元）的氟新材料和高端含氟精细化学品项目，符合《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地价调节机制促进海峡西岸经济区产业结构调整的通知》（闽政办〔2009〕135 号）规定的，实行优惠的地价政策；固定资产投资 10 亿元以上（含 10 亿元）的重大项目，项目所在地政府可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奖励。”

2. 删除第五大点（一）中的“龙头企业在我省设立研发平台，符合省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引进和建设资助办法规定条件的，按重大研发机构新增研发设备仪器实际投资额的 30% 予以资助，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研发机构的，最高资助 2000 万元；设立非独立法人资格研发机构的，最高资助 1000 万元。”

上述 2 件文件内容及条文顺序作相应修改，并明确有效期后公布（见附件 1—2）。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 福建省钢铁行业差别电价资金使用规定

2. 关于促进我省氟化工产业绿色高效发展的若干意见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4 年 11 月 10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福建省钢铁行业差别电价资金使用规定

第一条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6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运用价格手段促进钢铁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16〕2803号）有关要求，加快促进我省钢铁行业技术进步实现转型升级，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规范我省钢铁行业差别电价资金使用，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福建省钢铁行业差别电价资金是指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运用价格手段促进钢铁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关要求和《福建省物价局关于实行钢铁行业差别电价和阶梯电价的通知》（闽价商〔2017〕114号）、《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完善钢铁、水泥和电解铝行业差别（阶梯电价）政策提高加价标准的通知》（闽发改商价〔2020〕615号）等有关要求向全省拥有钢铁限制类、淘汰类冶炼装备的钢铁企业征收高于市场交易电价的电费。

第三条 钢铁行业差别电价资金按照以收入为上限，以收定

支的原则，建立收支平衡机制，纳入省级技改专项资金管理。钢铁行业差别电价资金总额的 90%用于支持奖励先进钢铁企业，支持钢铁企业节能降碳、资源综合利用、产能置换和转型升级等新建或在建项目，10%用于弥补电网企业执行差别电价增加成本。

第四条 支持加快技改升级。鼓励钢铁冶炼企业利用先进适用技术改造传统生产工艺和流程，对现有钢铁冶炼企业实施钢铁产能置换升级改造，促进节能降碳减排，实现技术装备升级，调整产品结构，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超过 2 亿元的，按不高于已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 5%比例给予产能置换固定资产投资奖励，每家企业累计不超过 2000 万元。

第五条 推动钢铁冶炼企业技术创新。充分发挥技术创新在推动钢铁行业技术进步和转型升级中的驱动作用，引导企业加大技术创新力度，鼓励企业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科研成果转化，聚焦重点领域技术难题，每年安排不超过 1000 万元资金，支持一批产业技术创新重点攻关及产业化项目，对入选项目给予最高 300 万元资金补助。

第六条 支持钢铁行业绿色低碳发展。对钢铁冶炼企业实施的节能典型示范案例、固废综合利用项目竣工投产后分别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应用列入国家、省级先进适用节能技术、装备和产品推广应用目录的钢铁行业节能技术或装备产品的钢铁冶炼企业每家分别一次性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30 万元奖

励；鼓励钢铁冶炼企业建设废钢回收加工中心，提高废钢资源回收利用水平，对建成的区域性或全省性的年处理废钢量超过 200 万吨的废钢回收、拆解、加工、分类、配送一体化回收加工中心，根据废钢年处理量超过 200 万吨、300 万吨、400 万吨每家分别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300 万元、5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第七条 鼓励发展短流程电炉炼钢和非高炉冶炼技术。将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并退出高炉设备的项目在享受炼钢产能等量置换和按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5% 给予奖励的基础上，每个项目给予不超过 5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第八条 支持加快实施超低排放改造。对按国家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要求完成“有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清洁方式运输”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和评估监测的钢铁冶炼企业每家给予不超过 5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第九条 鼓励钢铁冶炼企业实施兼并重组进一步提高产业集中度。对钢铁冶炼企业完成兼并重组钢铁冶炼项目发生的评估、审计、法律顾问、财务顾问等前期费用及并购贷款利息予以 50% 补助，单个项目补助不超过 300 万元。

第十条 省工信厅每年组织开展钢铁行业差别电价资金申报工作，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工信部门收到辖区内企业申报材料后，根据本规定和申报通知要求进行核实，出具推荐意见，连同企业申报材料上报省工信厅。

第十一条 省工信厅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或评审，提出拟奖励企业名单并在省工信厅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如有异议的，由省工信厅组织核查。

第十二条 经公示无异议或核查异议不实的，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工信厅按规定程序下达补助资金。

第十三条 符合条件的企业可重复享受本规定奖励类、补助类项目资金和其他省级财政资金，单个项目同时申报省级技改专项资金奖补项目、省级节能循环经济专项资金奖补项目和本规定奖补项目实行就高不叠加原则。

第十四条 对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等方式骗取资金的，追缴已拨付资金，情节严重的 3 年内禁止企业申报本项资金，并依法依规追究其责任。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因政策调整钢铁差别电价资金暂停征收且资金使用完毕时本规定停止执行。

第十六条 本规定由省工信厅、发改委、财政厅负责解释。

附件 2

关于促进我省氟化工产业绿色高效发展的若干意见

三明、南平、龙岩、泉州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有关高校，氟化工企业：

氟化工产品已成为发展新材料、新能源、电子信息、新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提升传统产业所需的配套原材料，对促进制造业结构调整和产品升级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促进我省氟化工产业绿色高效发展，经省政府同意，提出以下意见：

一、加强产业规划布局

（一）优化氟化工产业布局，实现绿色发展。根据我省萤石资源的分布情况，氟化工产业应集中布局在三明、南平和龙岩市，三个设区市统筹考虑萤石矿资源、区位优势和环境容量，优化产业空间布局，在园区之外不再新建氟化工项目，园区之外现有氟化工项目不再扩大规模。充分利用现有氟化工产业园区，推动产业做强、做精，推动闽西北氟化工产业绿色高效发展。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工信厅，三明、南平和龙岩市政府

（二）严格行业准入。加快氟化工产业结构调整，淘汰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工艺、设备、产品。严格控制氟化工行业低水平扩

张，原则上不再新建氢氟酸、氟盐等初级产品项目。禁止建设非自用氯氟烃项目。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工信厅、生态环境厅、应急厅，三明、南平和龙岩市政府

（三）加强规划引导，发展高端氟化工产品。坚持高起点、高技术、高带动力、国际化的发展战略，发展高端氟化工产业链产品。鼓励引进国内外氟化工龙头企业和科研院所的技术，发展臭氧消耗值为零和全球变暖值低的高端氟烷烃、含氟聚合物及其加工品（氟树脂、氟橡胶、氟塑料、氟膜材料等）、含氟精细化学品、含氟电子化学品等。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工信厅，三明、南平和龙岩市政府

二、加强萤石矿资源的优化配置

（一）加强萤石矿产资源保障力度。萤石资源赋存比较丰富的县市要有产业发展一盘棋理念，合理规划萤石资源开发利用，为氟化工园区提供原料，把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在安排国家和省级地质勘查专项资金时向萤石找矿倾斜，鼓励和支持现有大中型萤石矿山企业对矿山深部范围开展深部找矿，力争取得新的找矿突破；进一步提高资源的保障程度，以满足产业发展需要。严格执行《萤石行业准入标准》，促进采选矿企业向产业化、集约化转变。

责任单位：三明、南平、龙岩和泉州市政府，省自然资源厅、

工信厅

（二）提高萤石矿资源的利用水平。鼓励和支持具有比较优势的龙头企业通过强强联合、兼并重组、前后一体化等方式促进资源向优势企业集中，进一步优化开发利用的结构与布局；积极引导萤石矿山企业优先供应邻近具有深加工能力的企业，鼓励持有采矿证的企业从我省现有符合氟化工产业政策企业中自主选择企业参股，以提高萤石矿资源综合利用效率。鼓励萤石开采企业采取先进的采选矿工艺，提高萤石资源的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综合利用率。

责任单位：三明、南平、龙岩和泉州市政府，省自然资源厅

三、支持氟化工专业园区建设

（一）推进园区升级改造。坚持高起点规划、高水平设计、高标准建设氟化工专业园区，努力打造国内先进的氟化工专业园，不断完善园区基础设施和公共配套设施，创建优良的科研环境、人才环境、交通环境和生活环境，推动园区高质量发展。氟化工项目应聚集在三平市黄砂新材料循环经济产业园、明溪氟新材料产业园、清流氟新材料产业园、三明吉口循环经济产业园，南平市邵武金塘工业区、顺昌金山新材料产业园，龙岩市上杭蛟洋工业区、漳平市新材料产业园。化工园区升级改造应同步规划建设污水和固体废物集中处理处置等污染治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加强园区风险应急能力建设。对以重点承接氟化

工企业为主的化工园区，新建集中供热、供气、污水处理（水循环利用）、废气回收、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集中处理处置及综合转化利用设施等基础设施建设，各级政府有关部门结合相关专项资金予以支持。

责任单位：省工信厅、发改委、财政厅、应急厅、生态环境厅、商务厅，三明、南平和龙岩市政府

（二）支持氟化工园区开展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创建。鼓励氟化工园区以国家级、省级循环经济示范园区为标杆，按照空间布局合理化、产业结构最优化、产业链接循环化、资源利用高效化、污染治理集中化、基础设施绿色化、运行管理规范化的要求，规划、建设和改造产业园区，充分应用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新技术、新工艺，促进园区绿色循环低碳发展，力争实现“零”排放，支持建设绿色高效的生态园区，各级政府有关部门结合相关专项资金予以支持。

责任单位：省工信厅、发改委、财政厅、生态环境厅、商务厅，三明、南平和龙岩市政府

四、支持重点项目落地建设

（一）加大对引进项目的奖励。做好招商引资工作，争取更多高端氟化工项目落地和早日投产，对符合条件的对接项目按照项目投资额一定比例给予各地市前期工作经费奖励。对于企业法人、经社团登记的商会、协会或社会服务组织（不含政府部门、

事业单位和自然人)协助我省新引进的氟化工项目符合国家(鼓励类)、福建省产业政策和环保要求,实际投资额5亿元及以上(省扶贫开发重点县和原中央苏区县新引进投资额3亿元及以上)的,省财政按引进项目首期核准或备案固定资产投资额给予引资人一次性奖励,单个项目最高奖励不超过100万元。

责任单位:省工信厅,三明、南平和龙岩市政府

(二)对重点氟化工技改项目实行奖励。统筹安排支持氟化工企业实施技术改造,对符合条件的省重点技改项目给予省级财政专项资金补助。租赁合同明确合同到期后固定资产产权归属企业的融资租赁方式可视同采购设备,同等享受省重点技术改造项目补助政策。

责任单位:省工信厅、财政厅,三明、南平和龙岩市政府

五、支持企业研发创新

(一)支持建设氟化工产业创新平台。鼓励龙头企业设立新型氟化工产业研发基地,对氟化工行业新认定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予以补助800万元。鼓励龙头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上下游企业各类基金等加强合作,创建省级氟化工产业创新平台。

责任单位:省科技厅、财政厅、发改委、教育厅,三明、南平和龙岩市政府

(二)鼓励重点氟化工企业加大研发投入。积极推进以

企业为主体、高校和科研院所为支撑、市场为导向、产品为核心的产学研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的建设，充分发挥高校和科研院所的优势，建立从基础研究到应用研究的平台。支持氟化工企业加强省内外交流和合作，引进技术和专家建立企业研发中心，或委托国内外院所，开展联合研发。支持氟化工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抵扣政策，对企业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发费用的 50% 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50% 摊销（科技型中小企业按 75% 加计扣除、175% 摊销）。对符合条件并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氟化工产品企业，在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内按照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责任单位：省科技厅、财政厅、税务局，三明、南平和龙岩市政府

（三）推进标准化体系建设。支持我省氟化工产业龙头骨干企业加快制定氟化工生产和应用标准并开展团体标准的研制。支持将企业标准和团体标准上升为地方标准。鼓励并支持我省氟化工产业相关单位积极参加国家或者行业氟化工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对主导或参与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制修订工作的相关单位和氟化工企业，符合《福建省标准化工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分类别按标准给予补助。

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工信厅

六、建设人才高地

（一）强化专业技术人才培养。支持省内大学设立氟化工相关专业，加强氟化工领域相关学科建设，培养化工新材料工程技术人员。鼓励企业与职业院校通过订单培养、现代学徒制等方式，联合开展职业教育和岗位技能培训，培养企业所需的生产线上的技术员工。

责任单位：省教育厅、人社厅，三明、南平和龙岩市政府，有关院校

（二）大力培养高端人才。实施氟化工产业创新发展青年科学家培养计划，鼓励省内高校、科研院所青年科技人才到氟化工创新平台工作，可在三年内保留人事关系，发挥高端人才行业科技引领作用。鼓励省内高校、科研院所与氟化工骨干企业合作，对企业主要技术人员进行在职联合培养。

责任单位：省教育厅、人社厅，三明、南平和龙岩市政府、有关院校

（三）积极引进高端人才。将氟化工产业人才队伍建设纳入“海纳百川”高端人才聚集计划，对引进高层次人才符合《福建省引进高层次人才评价认定办法（试行）》、《福建省引进台湾高层次人才申报确认实施办法（试行）》规定的，按规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尤其是电子氟化学品、氟聚合材料、高端氟精细化学品，列入重点发展方向，支持创新团队和顶尖人才引进。

责任单位：省委人才办、人社厅、科技厅、工信厅，三明、南平和龙岩市政府

七、优化融资服务

（一）加大金融支持。将鼓励类氟化工产业项目列入金融机构重点支持范围，鼓励开展股权、自主知识产权质押等信贷业务。将符合条件的氟化工企业优先纳入省重点上市后备企业，推动其到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挂牌。支持企业通过股权、债券等融资方式，拓宽融资渠道。鼓励有资质企业以及重点园区服务平台，为氟化工产业化及新型应用项目提供融资租赁（含厂房、设备）服务。

责任单位：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监局、福建证监局，省发改委、工信厅、金融办，三明、南平和龙岩市政府

（二）支持地方政府建立氟化工产业投资基金。支持三明、南平、龙岩等地政府建立投资基金，引进专业的投资基金公司共同参与投资基金的创建，专项用于支持省内氟化工产业的发展。鼓励通过设立投资基金引进国内优势氟化工项目和开展氟化工项目的中试等活动，为氟产业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责任单位：三明、南平和龙岩市政府，省金融办，福建银监局、福建证监局

八、依法依规加强监管

（一）加强环境监管。加强环境执法，严格氟化工企业大气、

污水、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的环境监管，督促企业落实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及污染事故应急预案，保障环境安全；开展环境信用评价，借助信息共享联动机制，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保障环保守法企业利益，促进绿色发展。

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三明、南平和龙岩市政府

（二）加强安全监管。氟化工产业园区应设置安全监管机构负责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强化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应急物资储备，切实提升应急救援能力。

责任单位：省应急厅，三明、南平和龙岩市政府

本政策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抄送：省发改委、教育厅、科技厅、财政厅、人社厅、自然资源厅、生态厅、交通厅、商务厅、文旅厅、国资委、知识产权局，人民银行福建省分行。
